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4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领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泰”)与中国银行之间自2026年11月9日起至2027年11月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产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中国银行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滔科技”)与工商银行自2026年11月6日至2029年11月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而产生的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0.5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TLG INVESTMENT”)向DBS BANK INDIA LIMITED(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出具了GUARANTEE AND INDEMNITY(以下简称 “《保证与赔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SALCOMP MANUFACTURING”)和控股子公司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SALCOMP TECHNOLOGIES”)向星展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最高额合计为0.3亿美元的保证。各授信业务的期限分别为:透支(“OD”)凭要求即还/隔夜、流动资金需求贷款(“WCDL”)180日、采购发票融资(“PIF”)180日、销售发票融资(“SIF”)180日、打包放款(“PCFC”)/装运后信贷(“PSFC”)180日、信用证(“LC”)180日。本保证为持续担保,直至所有未偿负债均已被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额支付、清偿及履行完毕之日起满3年之日。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成都领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45.60
		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合计	4,000,000.00	-	37,145.6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6年11月13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成都领泰、领滔科技、SALCOMP MANUFACTURING、SALCOMP TECHNOLOGIES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和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成都领泰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成都领泰之间自2026年11月9日起至2027年11月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本合同规定的2026年11月9日起至2027年11月9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亿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保证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11月6日至2029年11月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0.5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领滔科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相关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三)TLG INVESTMENT向星展银行出具的《保证与赔偿》

债权人:DBS BANK INDIA LIMITED

担保人: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债务人: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被担保的主债权

TLG INVESTMENT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星展银行向SALCOMP MANUFACTURING和SALCOMP TECHNOLOGIES提供的本金最高额合计为0.3亿美元的授信业务。各授信业务的期限分别为:透支(“OD”)凭要求即还/隔夜、流动资金需求贷款(“WCDL”)180日、采购发票融资(“PIF”)180日、销售发票融资(“SIF”)180日、打包放款(“PCFC”)/装运后信贷(“PSFC”)180日、信用证(“LC”)180日。

2、保证范围

担保人的保证范围为:

(1)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0.3亿美元;

(2)该等本金负债所产生的全部利息;

(3)所有未偿负债的违约利息;

(4)星展银行因追偿或试图追偿任何负债(无论向主债务人、担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和开支(按全额赔偿基础)。

3、担保期限

本保证为持续担保,直至所有未偿负债均已被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额支付、清偿及履行完毕之日起满3年之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641,77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8.2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42,898.5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1,917.0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56,962.8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GUARANTEE AND INDEMNITY(《保证与赔偿》);

3、Renewal Offer Letter for Working Capital Facilities;

4、Renewal / Modification Offer Letter for Working Capital Facilities。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再次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4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朱星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胡恩雪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赵韩飞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朱光宇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胡大立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于天宝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章美珍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2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且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上午9:00至17:00。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邮件进行登记,需在2026年11月19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证券投资部或公司邮箱(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甘武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邮箱:hdgx002591@163.com

4.邮政编码:330096

5.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1”

2.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朱星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恩雪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韩飞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光宇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胡大立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于天宝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章美珍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重要提示:

1.每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填写投票数,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6,630.00万元购买关联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持有的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力公司”)30%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1%以上。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包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

● 兴力公司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一体化服务能力,补齐公司湿电子化学品产品矩阵,高效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6,630.00万元购买关联方兴发集团持有的兴力公司30%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630.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有及自筹资金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第一期: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股权转让款的20%; 第二期: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0日内,支付剩余全部交易对价。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少平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1%以上。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包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	6,63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271750612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4/08/17
注册地址	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国璋
注册资本	110,325.610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选矿,肥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产租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矿产资源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兴发集团控股股东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注:因兴发集团可转债转股、回购并注销股份,截至2026年9月8日,兴发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96,163,657元。

兴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兴发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说明的关联关系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兴发集团持有的兴力公司3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兴力公司于2018年11月设立,注册资本2亿元,由兴发集团和Forerunner Vision Holding Limited共同出资设立,兴发集团出资9,8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Forerunner Vision Holding Limited出资10,200万元,持股比例51%。

2019年10月,兴力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合作方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磷化集团”)。兴力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调整为30,000万元,其中Forerunner Vision Holding Limited持有12,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0%;兴发集团持有9,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0%;磷化集团持有9,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0%。

4、标的公司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96HD12X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8/11/06
注册地址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3号
法定代表人	尉鹏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Forerunner Vision Holding Limited	12,000.00	40.00%
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30.00%
3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Forerunner Vision Holding Limited	12,000.00	40.00%
2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30.00%
3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其他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力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兴力公司现有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0.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8月/2026年8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718.02	44,863.52
负债总额	36,437.18	28,607.70
净资产	14,280.84	16,255.82
营业收入	8,948.09	8,920.59
净利润	-2,050.59	-2,774.21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兴力公司目前尚未盈利,主要是由于兴力公司尚处于客户开拓期,产能处于爬坡阶段,相关产线产能利用率及收入贡献尚未充分释放,尚未实现规模效应,固定成本较高,报告期持续亏损;

注3:2026年1-8月营业收入已基本追平2025全年收入,经营呈逐步改善态势;截至2026年8月31日,标的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851.12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开展评估工作,并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26)第1282号评估报告,最终选定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价值为22,100.00万元。本次拟收购3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6,630.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630.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8/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00%股权):22,10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00%股权):54.75%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兴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兴力公司经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为50,718.02万元,总负债为36,437.18万元,净资产为14,280.8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53,736.73万元,增值3,018.71万元,增值率5.95%;总负债评估值36,437.18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7,299.55万元,增值3,018.71万元,增值率21.14%。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兴力公司经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为50,718.02万元,总负债为36,437.18万元,净资产为14,280.84万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以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交易市场相同或可比;有一定时间的上市交易历史,并且近期股票价格没有异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等方面相近或相似等为原则,选取巨化股份、三美股份、晶瑞电材和江化微等四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EV/S)为比准价值比率;以E=EV+C-D-M(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C:现金等价物,D:付息债务,M:少数股东权益,EV=可比公司比准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价值因子)为评估的基本模型,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100万元,评估增值7,819.16万元,增值率54.75%。

(3)评估结论的确定及选取原因

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1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4,800.45万元,差异率为27.75%。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鉴于兴力公司属于电子化学品行业,其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工艺路线、企业管理水平、人才技术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由于资产基础法的特性,其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对于被评估单位的工艺路线、企业管理水平、人才技术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价值一般也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市场法存在一定局限性。其次,市场法的数据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数据,近年来随着中国的股市日臻成熟,相对成熟的资本市场环境也提供了市场法定价的基础。

市场法反映了一定时期资本市场投资者对该企业所处行业的投资偏好,相对而言市场法评估参数来源更为客观,且易于被市场投资者所接受,因此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经双方友好协商,参考评估结论,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为6,630.00万元。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充分考虑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